

合同编号：

# 霍尔果斯市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霍尔果斯优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霍尔果斯市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 霍尔果斯市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霍尔果斯优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HEGSCG-2024GK-30 号

（三）项目服务范围：霍尔果斯市现有城区公共区域（含公园绿地）、工业园区公共区域（含公园绿地）、综保区公共区域（不含厂区红线内绿化）、高速绿色长廊（霍尔果斯至加尔苏大桥处）、南部园区 2024 年以前义务植树的绿化面积，共计：392.025 万平方米（不含合作区）的绿化养护服务（含水费、电费）。包括购买范围内的所有绿地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培土、枯枝死树的清理和公园园路、景观小品、湖面、绿化垃圾桶、管理房等区域内卫生清扫、清洗、保洁、积雪清扫等日常维护。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养护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绿化养护合同总价：22058010 元/年，大写：贰仟贰佰零伍万捌仟零壹拾元整/年。

（二）支付方式：按合同总价的 1/12，即每月 1838167.50 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伍角整/月；以当月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养护期内甲方有权调整考核细则的内容，调整后的考核细则于下个月执行），乙方需在每月 5 日前提交服务费申请报告，



并开具与应支付金额数额相当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推诿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绿化养护产生的服务费，（本服务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农药化肥、税金等乙方合同范围内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四、绿化养护标准和作业要求

（一）养护服务标准：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内容约定的绿化养护标准执行。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参考“新建标〔2012〕22号《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执行。

#### （二）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 乙方应在霍尔果斯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人员中要有园林绿化专业人员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且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 15 人，每个季度对养护工人进行一次理论及实操培训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甲方备案；

2. 具备适应我方服务的机械设备：20 方洒水车不低于 6 辆、绿化垃圾清运车不低于 4 辆、高空作业车不低于 2 辆、大型雾炮车不低于 2 辆、树枝粉碎机不低于 2 台（粉碎树枝能力不低于 15 公分）、平篱机不低于 20 台、弧形绿篱机不低于 4 台，高枝绿篱机不低于 2 台，打草机不低于 20 台、油锯不低于 10 台。

3. 企业经理具有 2 年及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五、养护技术要求

#### （一）乔木

1. 每年按季节完成乔木修剪（春季、夏季、冬季）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2. 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4. 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二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时成活率达到100%，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均应达到98%以上；无缺株，生长势一致，林相整齐。

5. 对常规病虫害（如蚜虫、蚧壳虫、红蜘蛛、网蝽、尺蠖、白粉病、锈病、苹果枯枝病等）的发生危害规律，提前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做好防治防控。

6. 及时清理树穴内杂草、杂树，保证景观效果。

7. 科学浇灌，节约用水；采取适当浇水节水措施，达到最佳浇水保墒效果。浇灌应缓流浇灌，保证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直冲；使用喷灌时应有专人看管。

8. 树木支撑架保持完整，无缺损、无歪斜，及时维修，树木成活生长稳固后及时拆除支架。

## （二）灌木

1. 丛生灌木修剪应使树形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形或半圆形树形；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2. 球形或其它形状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3. 园路、道路和休憩设施边的灌木，要及时剪除伸出枝，使枝条和灌丛不侵占路面和休憩空间。

4. 及时剪除病虫枝、枯死枝。

5. 灌木应保证其表现效果，无弱株、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株。

6. 新建绿地灌木二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时成活率达到100%，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均应达到98%以上；无缺株，生长势一致，整齐；

7. 对常规病虫害（如蚜虫、蚧壳虫、红蜘蛛、网蝽、尺蠖、白粉病、锈病、苹果枯枝病、菟丝子等）的发生危害规律，提前采取相应



防治措施，做好防治防控；

8. 及时清理树穴内杂草，藤蔓植物、菟丝子、杂树保证景观效果。

9. 科学浇灌，节约用水，采取适当浇水节水措施，达到最佳浇水保墒效果。浇灌应缓流浇灌，保证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直冲；使用喷灌时应有专人看管。

### （三）草坪

1. 草坪要定期修剪，使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每年修剪不少于10次，5-10月间10—15天应修剪一次，越冬前应重剪1次；混播草坪应于3月底至4月上旬重剪1次，以利于草出芽；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草坪打孔，一年两次进行疏草，改善土壤的透气性和渗透性。

2. 修剪不应遗漏，剪草机无法剪到的应人工补充修剪，草坪与铺装、园路等交界处，边缘应整齐。

3. 草坪修剪时不得损伤种植于草坪内的树木、灌木表皮。

4. 草坪内的乔灌木要在树木根部外20—50cm处切边或留积水穴，深度以10—20cm为宜；草坪与绿篱、色块、地被、草花边缘结合部应进行切边处理，宽度宜10—15cm，深度宜10cm；切边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5. 修剪后的草屑要及时清理干净。

6. 杂草、藤蔓植物、杂树应及时清除；

7. 科学浇灌，节约用水，采取适当浇水节水措施，达到最佳浇水保墒效果。浇灌应缓流浇灌，保证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直冲；使用喷灌时应有专人看管。

### （四）花卉

1. 草花更换栽植时要随清随栽，清除一片栽一片，不得黄土裸露超过1天，清除的残体和垃圾直接收集到运输车内，不得在道路和其它地被植物上堆放。

2. 草花栽植前要对土壤整理，表面耙细耨平，撒施有机肥或复合肥。



3. 新植草花要健壮饱满，处于绽蕾期或初花期，不宜栽植盛花期植株。

4. 草花种植要确保黄土不露天，配色协调，花纹美观。

5. 草花及时中耕除草，保持生长旺盛，花期整齐，缺株面积 $\leq 0.1 \text{ m}^2$ 。

6. 科学浇灌，节约用水，采取适当浇水节水措施，达到最佳浇水保墒效果。浇灌应浇透，灌溉后应及时松土，防止板结，减少蒸腾；使用喷灌时应有专人看管。大雨过后应及时排水，以防受涝。

7. 缺株面积超过 $0.1 \text{ m}^2$ ，应进行补植，补植草花应同品种同色系。

8. 及时摘除残花、清除枯萎株，残花量超过50%，要换花。

#### (五) 灌溉设施

1. 定期检修灌溉系统管道和配件，损坏的及时维修。

2. 滴灌管应采用地埋式，深度3-5公分，微地形绿化应采取地埋式滴灌方式，保证灌溉均匀。喷灌应根据种植物的形态，合理调节高度。地表浇水管网无乱堆放现象，浇水完成及时将浇水管撤回。保证市容市貌的同时方便绿地卫生清扫。

3. 遇到管网爆裂跑水，应第一时间关闭总阀减少跑水量，并立即组织人员抢修。

4. 进入冬季，关闭所有供水总阀，并排放干净管道余水，并对管道和设备进行包裹，以防冻裂。

5. 对于中水（再生水）回用的地段，各取水口要标明非饮用水中水（再生水）警示标语，禁止饮用和确保用水安全。

#### (六) 病虫害防治

1. 病虫害控制及时，药品从正规厂家购买，提供购药发票。

2. 每年3月下旬-11月，根据不同病虫害如蚜虫、蚧壳虫、红蜘蛛、网蝽、尺蠖、白粉病、锈病、苹果枯枝病、菟丝子等的发生危害规律，提前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做好防治防控；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按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的顺序进行，不留空白；大型乔木的防治须采用高射程打药机，确保药物喷到树冠顶部。



3. 每年11月—次年3月应结合冬季养护管理，通过修剪病虫枝、清除枯枝落叶、深翻、涂白等措施清除越冬虫害；如遇暖冬，须加强病虫害防治。

4. 梢害虫发生时，枝梢被害率不能超过5%~10%或叶片上的有虫率不能超过5%~10%；

5. 蚧类害虫在树干表面10cm<sup>2</sup>固定若虫的数量不能超过1头，20cm枝条上发生数量不能超过1头/20cm枝。

6. 食叶害虫虫口密度不能超过1头/50cm枝条，叶片受损率每株不得超过4%；

7. 叶部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3%~5%；

8. 对蛀干害虫类要及时发现并上报；

9. 严禁使用高毒、剧毒农药，严禁盲目打药，严禁化学药剂未经试验随意混用；加强园林植保人员保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10. 对树势衰弱的植株，要结合复壮措施加强病虫害防治。

11. 提倡采用新方法、新药剂解决病虫害问题，如采用生长调节剂防止杨柳生絮等，利用趋光性进行诱杀（蛴螬）、利用天牛生物防治（光肩星天牛）。

### （七）绿地环境卫生

1. 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证市容市貌的整洁。

2. 绿地内不得出现断树枝。

3. 绿篱修剪后及时清除修剪产生的垃圾。

4. 草坪修剪后及时清除草屑。

5. 树木上不得出现树挂物品、垃圾。

6. 发现占用、损坏绿地现象及时制止，并上报园林处。

7. 及时上报养护路段内无法正常施工的客观原因。

8. 不得出现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现象。

9. 按时完成领导安排突击工作，不得出现不听指挥、无故拖延现象。



10. 按要求倾倒绿化垃圾，不得私自焚烧。
11. 运输、作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执行，不得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12. 运输作业车辆保持清洁。
13. 日常养护台账健全，内容记录详细准确，台账每季度上交一次。

#### (八) 秩序安全管理

1. 定期检查绿地内各类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用电安全情况，及时检修、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完善园林机械、车辆安全使用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

2. 及时巡查、修剪园林树木，排除风雨、暴雪等恶劣天气造成的枝干坠落、大树倾倒等安全隐患，绿地内生长衰老、枯朽死亡的树木要及时清除；倾斜严重具有安全隐患的树木要及时移除。

3. 绿地巡查中对铁丝、裸露电线、坑洞、木桩、破损井盖等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

4. 树木支撑不得采取铁丝、铁索牵拉方式，绿地内如有铁丝，需裹警示条。

5. 绿化管养要履行绿地消防安全责任，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园建筑要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巡查中对火灾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

6. 景观水面和临空高度超过60cm的危险区域，需设立警示标志及必要的防护设备。

7. 道路绿地的养护作业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大树修剪工人须佩戴安全帽，修剪工上树和高空作业要系好安全带。行道树修剪等高空作业区域，地面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有效围挡作业区域；对临时占用交通有预先考察，有疏导方案，对交通引导有明显提醒指示信息，如果临时占用自行车道，应引导骑行人员借用人行道通过，对于人行道比自行车道高的问题，管养单位需自备临时坡道，方便自行车上下人行道；遇4级及以上大风时，禁止进行高空作业。

8. 管养工人统一规范着装，自备车辆停放整齐，工具摆放整齐，剪下来的树枝、树叶快速清运，清运前堆码整齐，不占交通，不破坏绿地。





9. 日常管养过程中，关注绿地内各类井盖完好情况，如有破损，及时联系责任人更换，更换前做好警示、围挡等工作。

10. 四“必须”要求：一必须“围挡”，移补植、挖方等现场必须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要美观，与周边环境协调；二必须“洒水”，针对实际情况，适时洒水降尘；三必须“栽植”，土方整理结束后要迅速栽植，苗木随到随栽，移植后场地及时恢复；四必须“清理”，垃圾及时清理，重点地区、主要干道随产随清。

11. 五“严禁”要求：一严禁大风作业，严禁在4级及以上大风天气组织移补植和上树修剪作业，抢险除外；二严禁乱放垃圾，弃土、垃圾等严禁直接堆放在草坪或铺砖上；三严禁抛洒滴漏，作业车辆严禁带泥上路；四严禁占道作业，严禁擅自占道堆放和搅拌材料；五严禁黄土裸露，各类绿地要及时进行绿化或硬质铺装。

### （九）网络舆情

1. 绿地内设施、绿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2. 被市级、州级点名、通报批评。
3. 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派发的案件处置工作，及时反馈。
4. 对市长热线、市民反映问题及12319等方面投诉的问题，要认真调查，及时回复。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采取日常性督查，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绿化养护管理作业质量进行督查，并根据各项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二）承包期内，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为乙方提供堆放及处理绿化养护期间产生的枯枝、杂草、腐叶等各类垃圾的场所。

（三）因乙方收到款项后未及时发放导致欠薪或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

（四）承包期内，乙方员工年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男性不得超过60岁，女性不得超过55岁。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乙方必须按



月足额发放员工薪酬（不低于伊犁州最低生活保障）。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乙方未在员工上岗前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员工上岗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社保的缴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员工薪酬。如因乙方责任发生欠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承包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严禁出现危害社会、破坏民族团结、参加非法宗教活动及有极端宗教思想等行为，一旦发现此类现象，立即上报公安部门核查，如属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承包期内，甲方有权以会议形式召集乙方研究工作和通报情况，乙方法人或项目负责人必须按会议通知要求出席会议；如遇上级领导部门有重大工作、政策调整需变更承包面积或承包期限等，甲乙双方应协商具体事宜。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应急抢险工作制度），乙方应设立应急小组，每日有应急组长且通讯设备必须24小时开通。并在合同签订30日内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对安全生产、成本核算、文字数据资料等台账记录详细如实，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三）严格按照招标内容中的养护级别和《霍尔果斯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手册》进行分级养护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岗位职责，规范操作流程及养护标准。及时做好灌溉、排涝、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除草、涂白、防寒、乔木支撑维护、草坪打孔、整形、



园林垃圾清运等各项养护工作。

（四）承包期内，乙方负责本公司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及安全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杜绝发生危害社会、民族团结的行为。

（五）乙方须按照养护标准，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开展养护工作，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建立养护管理档案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

（六）因养护不当造成树木、灌木、草坪及花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补种修复，非因养护原因（乙方需提供相关依据证明），如：冬季将含融雪剂的积雪堆入灌木、乔木等养护区域绿植内造成枯萎、死亡的与乙方无关。

（七）承包期内，如有在绿化养护区域内施工开挖，甲方须通知乙方并出具同意开工确认书方可施工。甲方对其进行约束，乙方进行监督。

（八）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保质保量完成日常各项工作任务，积极主动接受甲方的作业质量检查和处罚，及时整改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服从甲方的各项突击性任务和工作安排，提交甲方认可的作业方案和处理突发事件预案等。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听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九）乙方负责管理服务区域内的秩序维护（如需甲方协助，甲方应予以配合），确保设施完好无损，无垂钓、游泳，无牲畜啃食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现象。

（十）协助甲方按计划做好夏季灌木、盆花、草花等各类绿植的种植养护工作。

（十一）乙方需及时做好泵房、采水设备、绿化线管网日常维护，杜绝发生跑冒滴漏现象，确保满足绿化灌溉的需求工作。

（十二）乙方应对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之处，做到立查立改。及时清理服务区内广场道路、公园园路积雪，做到即下即扫，雪停即净。



(十三) 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收集后倒入指定地点,游园、广场、景观小品、河道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产生垃圾清运至市环卫部门指定的倾放处,严禁随处丢弃及焚烧。

(十四) 乙方应确保作业机械、车辆、机具等设备正常使用,做好安全作业防护管理,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 承包期内,乙方需落实管辖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关注绿地内各类井盖完好情况,如有破损,及时更换。排查处理养护范围内危树,更换井盖及处理危树前做好警示、围挡等工作,避免出现人员伤亡事件,及时清理辖区内易燃物,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巡查养护范围内水域安全。避免出现人员溺水现象。在承包期间,养护范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六) 承包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等一切经济责任;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行政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或罢工等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临时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扣减,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类似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 承包期内,原则上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及分包,否则,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乙方确无法独立完成某些专业性工作或承担特定重大事项保障任务乙方人员及机械不足时,可以进行分包,但需向甲方告知备案,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乙方需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八) 承包期内,乙方植保人员应加强病虫害防治,每天对管辖范围内绿植开展病虫害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甲方并整改;乙方植保人员应参与养护范围内绿植有害生物普查,形成普查报告上报甲方。



(十九) 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要求自行配备绿化养护人员的作业工具及工作服等。所有人员须统一着装上岗作业,上装须印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戴胸卡,乙方必须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绿化人员所用工具必须配备齐全。

## 八、考核标准

(一) 甲方按照《霍尔果斯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手册》《霍尔果斯市城市园林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实行百分制考核,按考核标准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日检查、周打分、月考核。(绿地养护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绿化养护费。

(二) 根据测评标准每月进行考核验收,实际支付养护管理费按当月考核结果支付,乙方需在每月5日前提交服务费申请报告,甲方每月15日前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绿化养护产生的服务费,考核每月满分100分,测评综合得分85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经费。70-85分为一般,每分(满分100至考核分数)扣减当月养护经费2000元。7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分(满分100至考核分数)扣减当月养护经费3000元。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某些养护工作,乙方不应因此受到考核扣款。评分不合格累计3次以上,甲方有权停止合同更换绿化管理企业)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 九、违约责任

(一) 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作业面积等)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合同期间,除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按合同规定的年承包总经费的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



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除第七条第十七款约定的特殊情况以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包、分包或以肢解的方式进行部分转包，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绿化养护总价 5% 的违约金。

（七）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损失外，还需承担律师费、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委托单位为维护权益付出的合理费用。

（八）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养护工作，或未能达到绿化养护作业标准中规定的各项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乙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九）乙方在养护期间，若未能及时处理突发的自然灾害或紧急情况，导致绿化植物或设施受损，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修复费用。



(十) 乙方应确保养护作业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甲方的行政处罚。

## 十、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

收件人:张磊手机号码:18209991112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新疆伊犁霍尔果斯轻纺工业园4栋

收件人:朱欣彤手机号码:19351101740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

##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二)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诉至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

## 十三、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四)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五) 其他约定：/。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霍尔果斯优品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4004MB1068066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K6P06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13号住建局办公楼309室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上海路轻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磊	联系人：朱欣彤
电话：18209991112	电话：1935110174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霍尔果斯优品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0108101040011014



附件 1:

## 霍尔果斯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标段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植物类型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1	乔木	<p>1、不按规定抹芽、修枝, 树木修剪不及时、不合理, 每处扣 0.1 分;</p> <p>2、未及时浇水, 导致树木干枯死亡的, 每株扣 0.5 分;</p> <p>3、树木发生被车撞断、风刮歪斜等情况未及时扶正或清理现场的, 每株扣 0.2 分;</p> <p>4、冬季公园绿地未按要求清理积雪的, 每处扣 0.5 分;</p> <p>5、发生缺株现象, 每株扣 0.1 分;</p> <p>6、树木未及时防治, 导致病虫害严重的, 每株扣 0.3 分; 造成树木死亡的, 立即无偿补植, 并保证成活; 造成严重后果的, 承担经济损失, 按苗木市场价赔偿;</p> <p>7、修剪伤口因伤口处理不当造成树木腐烂流液的, 每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p> <p>8、树穴内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的, 每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p> <p>9、树木支撑缺损、歪斜的, 每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p>		
2	灌木	<p>1、不按规定修枝, 灌木修剪不及时、不合理、影响美观效果的, 每株扣 0.1 分;</p> <p>2、未及时浇水, 导致灌木干枯的, 每株扣 0.1 分;</p> <p>3、浇水应根据植物特性适量浇水, 出现积水对植物造成伤害的, 每处扣 0.1 分;</p> <p>4、灌木出现表现效果差的弱株、缺株、死株现象, 每处扣 0.1 分;</p> <p>5、灌木未及时防治, 导致病虫害严重的, 每处扣 0.2 分; 造成灌木死亡的, 立即无偿补植, 并保证成活; 造成严重后果的, 承担经济损失;</p> <p>6、灌木穴内杂草、藤蔓植物、菟丝子、杂树未及时清理的, 每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p>		
3	草坪	<p>1、不按规定修剪, 草坪修剪不及时、</p>		



		<p>不合理、影响美观效果的，每处扣 0.2 分；</p> <p>2、未及时浇水，导致草坪发黄、干枯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p> <p>3、浇水应根据植物特性适量浇水，出现积水对植物造成伤害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p> <p>4、草坪出现表现效果差的发黄、裸露现象，按照面积不同，每平方米扣 0.1 分；</p> <p>5、草坪未及时防治，导致病虫害严重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造成草坪死亡的，立即无偿补植，并保证成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经济损失；</p> <p>6、草坪内杂草、藤蔓植物、杂树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p> <p>7、在草坪修剪过程中，造成草坪内乔木、灌木机械损伤的，发现一株扣除 0.2 分。</p>		
4	花卉	<p>1、花卉种植未按要求现场现清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2、未及时浇水、或因积水造成花卉损失破坏景观连续性的，依实际情况扣分；</p> <p>3、花卉出现表现效果差的发蔫、残花、营养条、黄土裸露现象；按照面积不同，每平方米扣 0.1 分；</p> <p>4、花卉未及时防治，导致病虫害严重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造成花卉死亡的，立即无偿补植，并保证成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经济损失；</p> <p>5、花卉内杂草、藤蔓植物、杂树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p>		
5	灌溉设施	<p>1、对灌溉系统损坏、爆管未及时维修的，发现一处扣除 1 分。</p> <p>2、在浇灌过程有现跑、冒、滴、漏水现象的，发现一处扣除 1 分。</p> <p>3、喷灌高度不合理的发现一处扣除</p>		



		<p>0.1分。</p> <p>4、灌溉设施管理不规范，滴管灌摆放不整齐、乱挂的，发现一处扣除0.2分。</p> <p>5、灌溉管网管理不到位，喷洒不均匀，出现漏浇现象，发现一处扣除0.1分，因漏浇造成的绿地损失按照霍尔果斯市绿地赔偿标准进行赔偿。</p> <p>6、使用中水（再生水）地段，未标明警示牌的，发现一处扣除0.1分。</p> <p>7、对冬季未关闭总阀出现跑水现象的，发现一次扣除2分。</p>		
6	病虫害防治	<p>1、病虫害防治出现小范围的按照植物养护要求扣分项扣分，出现大面积病虫害现象的扣除2分。</p> <p>2、冬季、春季有病虫害枝未进行修剪的，发现一处扣除0.2分。</p> <p>3、造成植物死亡的，立即无偿补植，并保证成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经济损失。</p> <p>4、早春、晚秋进行一次石硫合剂的对植物进行防治，未进行防治的发现一次，扣除3分。</p> <p>5、用药不告知施药地单位、居民发生意外的，扣除5分。</p> <p>6、在用药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5分。</p>		
7	绿地环境卫生	<p>1、绿地内树枝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除0.1分。</p> <p>2、绿篱修剪后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除0.1分。</p> <p>3、草坪修剪后，草屑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除0.1分。</p> <p>4、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除0.1分。</p> <p>5、对发现占用、损坏绿地未及时进行制止的上报的，发现一次扣除3分，并</p>		



		<p>负责恢复。</p> <p>6、出现市民投诉、媒体曝光事件的，发现一起扣除 2 分。</p> <p>7、对安排的突击任务，不积极落实、不听指挥、无故拖延现象的扣除 5 分。</p> <p>8、未按要求倾倒绿化垃圾、私自焚烧的，发现一起扣除 3 分，并由养护企业承担相应责任。</p> <p>9、出现安全事故的，一次性扣除 5 分，并承担一切后果。10、公园及绿化带的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p> <p>11、冬季各个公园内园路及广场的积雪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p>		
8	秩序安全管理	<p>1、员工未按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发生安全事件的，发现一起扣除 5 分，并由养护企业承担相应责任。</p> <p>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及时上报园林处，并留存图像资料，经同意后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起扣除 5 分，并由养护企业承担相应责任。</p> <p>3、景观水面和临空高度超过 60cm 的危险区域，未设置警示牌的，发现一处扣除 2 分。</p> <p>4、对高空作业区域，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的，发现一起扣除 4 分。</p> <p>5、对绿地内安全隐患未进行排除的，发现一处扣除 1 分。</p> <p>6、未按照四“必须”要求的，发现一起扣除 2 分。</p> <p>7、未按照五“严禁”要求的，发现一起扣除 2 分。</p>		
9	网络舆情考核评分	<p>1、绿地内设施、绿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作业单位未及时报告，每处扣 0.5 分。</p> <p>2、被市级点名、通报批评，每次扣 3 分；被州级点名批评、市级媒体曝光，每次扣 5 分。</p> <p>3、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派发的案件处置工作：因作业单位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处置一次扣 0.2 分/件；未按质量要求处置造成返工，一次扣 0.5 分/件；未处置谎报已处置，一次扣 1 分/件；不处置扣 2 分/件。</p> <p>4、以上考核项目及其他涉及园林绿化的有被媒体曝光，电话投诉及其他投诉方式等现象，经查属实的，一次扣 1</p>		



		分; 5、对市民投诉问题拖延、不及时整改的,一次扣1分。		
10	各类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性保障工作加2分; 2. 出色完成重大事项保障工作加5分; 3. 每配合完成一次超出合同范围内工作加2分; 4. 受到市级领导表扬加3分,受到自治区级领导表扬加5分		

